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1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七、董事会报告.....	14
八、监事会报告.....	26
九、重要事项.....	27
十、财务报告.....	3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总监林克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

英文：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CFGC）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刚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 真：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4、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5

互联网址：<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5、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方大集团 0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方大 B 2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5年12月13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192448589

组织机构代码：19244858-9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201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49,637,958.64
利润总额	67,655,3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63,37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3,8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262.97

注：非经常性收益总额 29,459,493.2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68,39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950.00
债务重组损益	-434,040.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73,98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921,21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5,07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798.81
所得税影响额	-4,287,837.54
合计	29,459,493.20

2、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55,063,374.25	44,052,511.46	1,014,754,137.31	628,058,991.81
按境内会计准则	55,063,374.25	44,052,511.46	1,009,990,739.07	623,295,593.5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借款费用资本化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按照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系 2007 年 1 月 1 日国内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部分			

3、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161,933,356.48	912,979,118.31	27.27%	784,720,562.64
利润总额 (元)	67,655,340.40	45,108,302.29	49.98%	16,312,0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063,374.25	44,052,511.46	24.99%	23,260,8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5,603,881.05	21,304,916.08	20.18%	2,391,0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187,262.97	46,698,915.92	-166.78%	23,093,735.1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991,161,158.84	1,482,814,012.11	34.28%	1,395,570,9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09,990,739.07	623,295,593.57	62.04%	559,715,901.95
股本 (股)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18.23%	426,786,359.00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文件精神，公司 2010 年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05	0.05

5、2010 年度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元)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00%	47,945,200		29,875,045		77,820,245	504,606,60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熊建明	48,117	0	3,368	51,485	高管限售股份	
王胜国	16,956	0	1,187	18,143	高管限售股份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0	0	11,200,000	11,2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陈炳林	0	0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施宝忠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张旭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沈沧琼	0	0	5,745,200	5,745,2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合计	65,073	0	47,949,755	48,014,828	—	—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94.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6 万元，上市日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除此之外本公司前三年未发生证券发行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6,786,35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9,875,045 股。其中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计转增股份 15,222,968 股，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计转增股份 14,652,07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456,661,404 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共计 4,794.52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04,606,604 股，其中 A 股 280,639,145 股，B 股 223,967,459 股。

(3) 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3,780 名（其中 A 股股东 42,319 名，B 股股东 21,461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45,849,515	0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1,907,328	0	0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1,200,000	11,200,000	不详
陈炳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0,000,000	10,000,000	不详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8,200,000	0	0
施宝忠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沈沧琼	境内自然人	1.14%	5,745,200	5,745,200	不详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57%	2,878,600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849,515		A 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1,907,328		A 股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8,200,000		B 股		
李晓华	2,878,600		A 股		
曹益凡	2,330,010		B 股		
俞柏相	1,537,118		B 股		
陈立红	1,536,777		B 股		
郑凡	1,295,242		B 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 6 号	1,227,098		A 股		
肖更宁	1,020,086		B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集康国际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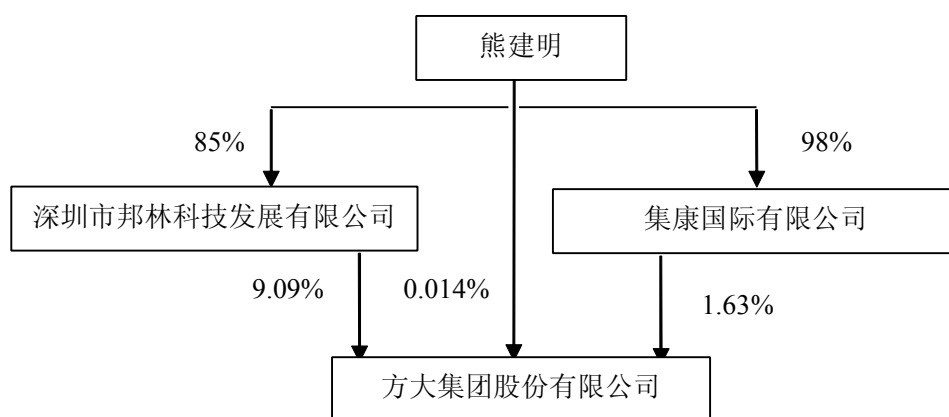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9%	陈进武	2001 年 6 月 7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司					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	--	--	--	--	----------------

5、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 85% 的股份，其子熊希持有 15% 的股份，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为中国国籍，近五年内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9、报告期内，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增发新股上市的股份按规定冻结之外，没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加数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53	2008.6.6-2011.6.6	64,156	68,647	4,491	资本公积转增	91.99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3	2008.6.6-2011.6.6	22,608	24,191	1,583	资本公积 转增	47.38
熊建伟	董事	男	42	2008.6.6-2011.6.6	0	0		-----	40.05
周志刚	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8.6.6-2011.6.6	0	0		-----	32.66
董立坤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6.6-2011.6.6	0	0		-----	8.00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6.6-2011.6.6	0	0		-----	8.00
邵汉青	独立董事	女	72	2008.6.6-2011.6.6	0	0		-----	8.00
于国安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1	2008.6.6-2011.6.6	0	0		-----	22.58
宋文清	监事	男	49	2008.6.6-2011.6.6	0	0		-----	3.00
郑 华	监事	女	51	2008.6.6-2011.6.6	0	0		-----	29.81
杨晓专	副总裁	男	57	2008.6.6-2011.6.6	0	0		-----	27.26
林克槟	副总裁兼财务 总监	男	33	2008.6.6-2011.6.6	0	0		-----	31.91
合计	---	---	---	-----	86,764	92,838	6074	-----	350.64

注：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且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况。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熊建明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3月23日至今	否
王胜国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总经理	2003年9月29日至今	否
熊建伟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1年6月12日至今	否
周志刚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郑 华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 事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熊建明先生：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

王胜国先生：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

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志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郭晋龙先生：中国民主同盟成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邵汉青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局长、市长助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常务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名誉副会长、深圳市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董立坤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市人大代表、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于国安先生：博士。曾任东北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信息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宋文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郑华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杨晓专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北省机械工业厅，曾任湖北第二机床厂厂长、深圳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

林克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

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3 万元人民币（税前）。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计 350.62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本公司员工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 2289 人，其中生产人员 596 人，销售人员 97 人，工程技术人员 1280 人，财务人员 54 人，其他管理人员 262 人。

公司员工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共 17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75.44%。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与上述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和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人事劳资管理规定》、《法务工作管理办法》、《采购条例》、《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互联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

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不存在执行内控制度时有重大缺陷和舞弊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系统、完整，遵循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的原则，同时结合了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内部《会计制度》、《财务印鉴章管理规定》、《出纳业务处理规定》、《财务核算规范》、《网上银行支付管理暂行规定》、《付款审批授权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记录，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会计岗位能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重大缺陷。

为落实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2010〕109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制订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自4月16日至5月21日，本公司对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全部项目和《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形成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根据自查的结果，制订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时间。在集团领导的带领下，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牵头，下属公司财务部参与，共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融入固化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

3) 报告期内, 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7号)规定, 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运作规范, 切实控制和防范了各种风险, 确保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4)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 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5)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均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度, 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 已经于2008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 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认真、独立履行职责, 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董立坤	10次	8次	2次	-	因工作原因请假
郭晋龙	10次	10次	0次	-	
邵汉青	10次	10次	0次	-	

报告期内, 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也未对本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3、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本公司具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4、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金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依据本公司《2010年度监督、服务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2010年度下属单位考核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基本素质、工作业绩、利润和收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考评，并据此进行相应的奖惩。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香港商报》上。

七、董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大好时机，继续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节能、低碳环保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1.62 亿元，同比增长 27.27%，再创历史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34 万元，同比增长 24.9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新签订单总额达 15.52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订单储备达 11.745 亿元，是 2010 年公司业务收入的 101%，较年初增长 24.75%，保持了订单储备持续增长的势头，为 2011 年的生产经营及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安防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地铁屏蔽门、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1) 幕墙产品及材料销售强劲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坚定实施做强做大节能低碳幕墙及材料的战略目标，坚持节能环保高端产品市场路线，坚持把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力，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以此为基础，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环渤海、长三角市场，成效显著，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节能低碳幕墙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市场战略布局更趋合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中标签约沈阳星摩尔、西安园博会、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大连万达公馆，三亚凤凰岛，深圳嘉里建设等一大批大型节能低碳高端幕墙项目，金额达 11.759 亿元，产品产量和销售额均创新高，幕墙产品及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95,626.59 万元，同比增长 20.15%，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订单储备 8.16 亿元，为本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伴

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幕墙产品及材料将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作出更大的贡献。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住海外市场的复苏机会，外贸出口有了新的飞跃，报告期内共计签订海外订单 1,304.6 万美元。

2) 继续大力拓展轨道交通设备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发达区域城际铁路建设的提速和众多城市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建设将对我国经济起到的拉动作用日益明显。具有美观、节能、安全功能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作为轨道交通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受到城市规划者与运营商的高度重视。作为国内地铁屏蔽门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品牌、市场等综合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先后中标西安地铁、大连地铁屏蔽门项目。本公司接获的地铁屏蔽门订单已进入施工高峰期，报告期内，沈阳地铁一号线、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深圳地铁一号线延长线、深圳地铁二号线、深圳地铁四号线等地铁屏蔽门建设顺利进行。其中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深圳地铁二号线首期、沈阳地铁一号线东段地铁屏蔽门项目已完工交付并顺利投入运营，获业主好评，获突出贡献奖、先进单位、优秀项目部、优秀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销售收入 15,090.17 万元，同比增长 106.62%。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中国轨道交通设备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产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本公司于 1999 年进入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地铁屏蔽门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人、财、物方面投入巨大。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掌握了地铁屏蔽门的核心技术，地铁屏蔽门方面的专利达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专利总数占国内同行业半数以上，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同样重要。在投入巨资进行地铁屏蔽门研发的同时，本公司同样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本公司的两项专利技术，诉请法院判令松下电工立刻停止对方大屏蔽门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并做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3)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产业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完成了子公司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顺利

实现了半导体照明产业由深圳向沈阳方大公司的搬迁。至此，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在沈阳形成了外延、芯片、封装、灯具及工程等应用新的完整产业链，并已投产，产能和品质均有较大提升，从此开始了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新起点。公司半导体照明的技术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果，高亮低衰 LED 的开发已达到行业内的先进水平，对大幅提升芯片、LED、工程灯具等产品质量有重要意义。

4) 非公开发行 A 股顺利完成

本公司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品牌优势明显，订单储备较多，产能不足和订单储备较多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产能和订单的矛盾，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94.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6 万元，用于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的扩大产能。

5)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深圳百强企业”、“2010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竞争力 100 强企业”、“2010 年度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企业”、“2010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2010 年度广东省劳动用工守法优秀企业”称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至此，本公司下属的五家子公司全部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纳米自洁氟碳铝单板、氟碳喷涂铝单板、铝塑复合板等节能环保铝板产品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获得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绿色建材产品证书；由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内外装铝板产品的湖北省肿瘤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工程摘得业内最高奖项——鲁班奖。

6)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向国家缴纳税费 5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对外捐款 43 万元；根据《劳动法》等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产品有：节能幕墙产品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克服了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动荡变化，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化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对报告期和未来盈利做相关预测和经营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增减(%)
金属制造业	95,626.59	79,557.49	16.80%	20.15%	21.19%	-0.71%
轨道交通业	15,090.17	12,941.96	14.24%	106.62%	113.92%	-2.9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幕墙产品及材料	95,626.59	79,557.49	16.80%	20.15%	21.19%	-0.71%
轨道交通设备	15,090.17	12,941.96	14.24%	106.62%	113.92%	-2.92%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6,108.10	31.05%
国外	5,455.46	-19.38%
合计	111,563.56	27.16%

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9,644.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2.67%。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36,466.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9%。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199,116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 39,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2%，存货 28,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8%，投资性房地产 27,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2%，固定资产 24,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8%，在建工程 5,6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5%，短期借款 39,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4%，公司无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套期保值期货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深同诚评字（2011A）01YQC 第 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报告期末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量，套期保值期货合约采用报告期末结算价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4.5% 和 37.46%，主要是由于人工费用增加和装饰公司为了扩大规模，在北京和上海增设分支机构使得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37%，主要是①利润增加使本年应交税金增加；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8.73万元，主要是由于年末储备订单增加，使得为后期生产预付材料款增加，以及规模扩大后部分工程款未到收款期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9.75万元，主要系受让东莞土地使用权以及沈阳半导体产业增加基建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43.09 万元，主要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5)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俊佳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1 家控股公司，即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技术领先的高端幕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幕墙、门窗、室内外装饰及家私的设计生产与施工。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全球前三位从事地铁屏蔽门的研发、生产及施工的企业。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从事生产和销售铝单板、复合铝板等新型建材产品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氮化镓（GAN）基集成电路及其器件中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幕墙的设计、生产和施工；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设计、生产和施工；水电安装及空调通风系统的制作安装；目前尚处建设阶段。

(6)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本公司将在 2010 年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做强做大幕墙产业和铝板材深加工产业，打造国内龙头一流企业；巩固地铁屏蔽门国内龙头地位，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占居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制高点，突出 LED 工程应用与幕墙产业结合优势的产业发展战略。“夯实基础、加强内控，深入优化管理，围绕质量、成本、效益全面规范管理，提升管理效益”的管理主题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011 年，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方大的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加快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和南昌扩产基地的建设，为企业增产、增效提供保障，同时加快新的生产基地的布局工作，为产业的进一步扩张作准备；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保障，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完善公司内控系统建设，规范内部管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推动管理体制变革，建立下属企业授权、分权机制，使管控与发展同步；改革人才机制、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完善现代化的、富有激励的、公平的绩效体系，使公司的发展和员工的发展同步；进一步提

升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便捷度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度和凝聚力。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19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投资金；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尚需 4 亿元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融资券来满足资金需求。

3、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200.73	2,200.73	10.48%	2011年12月31日			否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否	12,658.69	12,658.69	370.44	370.44	2.93%	2011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8.69	33,658.69	2,571.17	2,571.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2,571.17	2,571.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南昌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9月30日，置换方大自动化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403,503.00元；置换方大装饰公司先期投入资金2,944,250.0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347,753.09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2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30日，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未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目前已部分投入生产，已投入人民币6263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宗地编号2010T107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人民币4001万元，用于建设公司基地。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5、披露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披露相关金额信息：

2009年4月17日本公司出台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投资性房地产、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以公允模式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程序要求。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0,445.42		-3,173,445.42		4,34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520,445.42		-3,173,445.42	0.00	4,347,0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59,497,678.80	13,921,217.90			271,226,3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267,018,124.22	13,921,217.90	-3,173,445.42		275,573,332.73

6、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外币应收款31,195,215.28 元。

7、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利润10,591,618.604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套期保值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无影响。

8、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

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②关于公司按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 完成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 2) 完成了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 3) 完成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目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 4) 完成了与银行签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保证的合同。

(3)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规划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议,并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基本上实现了 201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并为公司以后年度的长远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确保公司良性的持续发展。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审计工作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深证局发【2010】109 号文《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第一阶段(专项活动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方案、自查报告和第二阶段(整改提高阶段)的整改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确定年报披露的时间后即先后两次发函,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内容完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再次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最后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表决意见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认为 2010 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和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建议公司 2011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审计机构,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了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10 年度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在 2010 年年

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

1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63,374.25元，报告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153,115,142.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47,971.25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0,506,646.52元。201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295,033,359.54元，盈余公积金17,834,977.97元。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252,303,302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可获转增5股，其中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40,319,572股，向全体B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56,909,906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	44,052,511.46	0	57,181,879.02
2008年	0	23,260,881.91	0	-20,153,902.80
2007年	0	24,386,023.62	0	-3,393,994.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用作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

1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公司的内控制度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的作用。

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的培训宣传，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内部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没有变更。

八、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逐步得到提高，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3)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九、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就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屏蔽门工程中涉嫌侵犯我公司二项专利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二项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2) 2010 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7 万元及利息。现该案尚未正式开庭。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00	ST 磁卡	4,850,000.00	0.11%	4,347,000.00	0.00	584,51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
	合计	4,850,000.00	-	4,347,000.00	0.00	584,519.45	-	-

(2)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环生物	971,989	0	971,989	0	0	3,176,516.97

4、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方大铝业公司土地	2010年01月18日	3,060.00	0.00	989.00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不适用

5、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7、重大合同、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方大装饰公司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06"	20,000.00	2010年06月29日	12,35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公司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07"	12,000.00	2010年02月10日	7,80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08"	25,000.00	2010年06月30日	8,70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09"	6,000.00	2010年11月03日	3,98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10"	5,000.00	2010年06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11"	5,800.00	2010年06月25日	4,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公告编号: 2010-12"	2,700.00	2010年09月29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	"2010年8月19日公告编号: 2010-27号"	10,000.00	2010年09月06日	1,6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	否	否

自动化公司					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6,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6,14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6,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6,629.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6,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6,14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8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6,62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①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②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③中国东盟 (柳州) 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玻璃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④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公寓 1#、2#、3#、4# 楼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⑤深圳地铁 2 号线屏蔽门系统总包工程项目首期已完工交付并投入运营;

8、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支付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

9、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偿还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施、推出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1、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3、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1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重大事件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事项：

（1）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公告。

（2）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签约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中标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和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三个幕墙工程的公告。

（3）2010年5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签约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深圳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两个幕墙工程的公告。

（4）2010年7月1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5）2010年9月1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与西安西航集团铝业公司联合中标西安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采购与安装工程的公告。

（6）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关于取得东莞松山湖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7）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决议及公告内容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8）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大连地铁工程安全门总承包项目一标段、与阿联酋Gulf公司签订诺拉王子大学城铝单板供货合同、中标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梵石壹方大厦的幕墙分包工程的公告。

(9)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诉“松下电工”案的进展公告。

15、衍生品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采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暂行规定》（方（发）[2010]03号），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采用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计量，经回顾性评价，套期保值有效。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仅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期货炒作，有效控制了期货业务的风险，同时控制了原材料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利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	22,928,770.00	0.00	-2,816,014.00	0.00%
合计	22,928,770.00	0.00	-2,816,014.00	0.00%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2、会计报表（见附表）

3、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 2010 年度报告正本（中英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 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3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37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06,295,863.70	225,638,874.09	30,547,718.91	42,274,48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6,491,007.92	620,000.00	-	-
应收账款	五（三）	十一（一）	396,673,564.76	333,653,242.73	7,917,726.90	10,360,034.57
预付款项	五（五）		20,266,020.05	14,855,691.29	366,736.00	142,638.53
应收利息			51,300.00	360,525.00	-	
应收股利			-	-	43,936,500.00	68,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十一（二）	39,235,264.87	34,909,899.09	200,454,969.75	254,201,660.72
存货	五（六）		280,285,486.41	198,970,648.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15,075.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9,298,507.71	812,323,955.66	283,223,651.56	375,278,82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4,347,000.00	7,520,445.42	4,347,000.00	3,496,410.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十一（三）	-	2,997,216.45	658,733,745.58	327,121,953.0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21,520,643.71	30,026,775.63	930,370.30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610,850.84	557,551.25	308,275.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25,384,587.91	29,077,737.90	70,841,835.18	194,524,05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63,630,446.40	741,530,815.06	275,579,663.79	414,439,7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347,657.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六)		28,289,997.60	22,622,907.36	27,852,316.45	21,285,50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4,564,850.00	4,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2,505.12	26,872,907.36	27,852,316.45	21,285,505.98
负债合计			896,832,951.52	768,403,722.42	303,431,980.24	435,725,252.8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		334,434,014.92	80,622,488.67	295,033,359.54	35,682,213.3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7,834,977.97	13,360,180.84	17,834,977.97	13,360,180.8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53,115,142.18	102,526,565.06	170,506,646.52	130,233,47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9,990,739.07	623,295,593.57	987,981,588.03	606,062,225.60
少数股东权益			84,337,468.25	91,114,696.12		
股东权益合计			1,094,328,207.32	714,410,289.69	987,981,588.03	606,062,22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1,161,158.84	1,482,814,012.11	1,291,413,568.27	1,041,787,478.49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十一(四)	1,161,933,356.48	912,979,118.31	42,313,848.48	37,582,118.68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十一(四)	955,678,459.47	749,102,723.26	12,498,134.64	10,017,88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8,386,141.86	23,057,190.24	3,152,407.77	3,304,849.1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31,891,352.97	23,714,005.65	1,262,950.47	1,301,119.7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94,339,378.92	68,631,010.86	21,119,463.52	15,628,500.9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9,556,578.76	18,013,928.09	5,705,104.69	5,531,547.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9,499,099.13	10,506,669.12	5,290,131.62	6,200,91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3,921,217.90	6,322,964.35	13,793,517.90	6,011,86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十一(五)	3,134,395.37	16,912,970.16	43,936,500.00	68,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		-42,121.60	-9,643.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7,958.64	43,189,525.60	51,015,673.67	69,909,157.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0,201,611.90	8,181,048.77	3,932,797.05	1,949,488.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184,230.14	6,262,272.08	564,184.44	37,08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三)		800,599.49	773,922.72	133,324.44	9,80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55,340.40	45,108,302.29	54,384,286.28	71,821,558.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19,369,194.02	8,171,390.16	9,636,315.03	2,106,72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86,146.38	36,936,912.13	44,747,971.25	69,714,834.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3,374.25	44,052,511.46		
少数股东损益			-6,777,227.87	-7,115,599.33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0.1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0.11	0.10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六)		-4,955,100.48	153,180.16	-4,955,100.48	2,415,200.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31,045.90	37,090,092.29	-4,955,100.48	2,415,2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08,273.77	44,205,69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7,227.87	-7,115,599.33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1,102,826,437.95	853,491,720.30	34,489,847.83	54,795,225.16

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016.66	655,099.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十一(六)	44,470,345.04	57,852,314.68	535,770,873.96	375,539,0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946,799.65	911,999,134.65	570,260,721.79	430,334,29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657,072.80	668,950,455.37	12,235,675.54	10,679,77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46,172.23	51,277,397.22	6,390,488.89	5,047,01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5,005.20	44,758,939.11	4,037,378.92	4,918,1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十一(六)	100,105,812.39	100,313,427.03	605,883,833.61	378,497,7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34,062.62	865,300,218.73	628,547,376.96	399,142,6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262.97	46,698,915.92	-58,286,655.17	31,191,63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089.54	9,837,360.0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516.97	16,925,049.25	68,3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73,385.67	1,530,661.09	3,200.00	7,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3,992.18	28,293,070.40	68,303,200.00	7,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01,467.27	17,722,123.33	1,344,712.01	273,9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35,385,071.7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			88,201,467.27	17,722,123.33	336,729,783.74	273,942.24

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7,475.09	10,570,947.07	-268,426,583.74	-266,78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960.00	50,000,000.00	340,499,9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000,000.00	671,602,013.00	410,000,000.00	284,055,4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867,872.77	-	5,087,6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499,960.00	788,469,885.77	750,499,960.00	289,143,1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000,000.00	724,955,902.86	420,000,000.00	269,0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7,895.61	21,232,722.22	11,260,773.75	11,493,56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102.20	987,419.79	4,251,102.20	987,4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68,997.81	747,176,044.87	435,511,875.95	281,495,98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0,962.19	41,293,840.90	314,988,084.05	7,647,16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59.81	-73,259.44	-1,614.73	26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55,164.32	98,490,444.45	-11,726,769.59	38,572,28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23,550.83	112,333,106.38	42,024,488.50	3,452,20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30,297,718.91	42,024,488.50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606,604.00	334,434,014.92	-	-	17,834,977.97	-	153,115,142.18	-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0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6,786,359.00	80,622,488.67	-	-	13,360,180.84	-	102,526,565.06	-	91,114,696.12	714,410,289.6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5 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786,359.00	35,682,213.36			3,360,180.84	130,233,472.40	06,062,225.60	26,786,359.00	5,682,213.36			6,386,697.44	67,490,121.80	536,347,39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6,786,359.00	35,682,213.36	-	-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426,786,359.00	35,682,213.36	-	-	6,386,697.44	67,490,121.80	536,347,39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245.00	259,351,146.18	-	-	4,474,797.13	40,273,174.12	381,919,362.43	-	-	-	-	6,971,483.40	62,743,350.60	69,714,834.00
（一）净利润						44,747,971.25	44,747,971.25						69,714,834.00	69,714,83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4,519.45					584,519.45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84,519.45	-	-	-	44,747,971.25	45,332,490.70	-	-	-	-	-	69,714,834.00	69,714,834.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	-	-	-	336,586,871.73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4,474,797.13	-4,474,797.13	-	-	-	-	-	6,971,483.40	-6,971,483.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74,797.13	-4,474,797.13	-					6,971,483.40	-6,971,483.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875,045.00	-29,875,045.00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875,045.00	-29,875,045.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	-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426,786,359.00	35,682,213.36	-	-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 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0 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 年 6 月 12 日，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 号文批复，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6,786,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9,875,0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278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661,404.00 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 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以 7.3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4,794.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6 万元。2010 年 6 月 24 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680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666.1404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460.6604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商外资资审 A 字〔200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50,460.6604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属建筑业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

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为工程类应收款和产品类应收款。工程类应收款是指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产品类应收款是指销售商品等其他方式形成的应收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两个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无确凿证据表明款项收回有保证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10	2-2.57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厂房基建和设备调试安装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平均年限法	内部研发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装饰等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对于跨年度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其中：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起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的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装饰项目的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方大装饰公司的部分幕墙装饰项目在承接后采用外包方式，并按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对于该等建造合同，方大装饰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确认工程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变动。本公司的套期工具为

铝期货合同，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原料-铝的采购交易。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本公司才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的绝对孰低确定。当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套期会计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幕墙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地铁屏蔽门安装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幕墙材料、铝材产品等销售收入	17%	
	地铁屏蔽门材料销售收入	17%	
	LED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或 1%	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或 2%	注 2

注 1：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子公司（除承建的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工程项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营业税的 7%计算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1%计缴；其他地区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7%

计缴。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后，全国统一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额的 7% 计缴。

注 2、本公司除位于江西省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地方教育附加系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额的 2% 计缴外，其他地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额的 1%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本部）	22%	注（1）
方大装饰公司	15%	注（1）、注（5）
方大自动化公司	11%	注（1）、注（2）
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	22%	注（1）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5%	注（1）、注（4）
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深圳沃科公司）	15%	注（1）、注（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12.5%	注（1）、注（6）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	25%	注（1）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	25%	注（1）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新材料公司）	25%	

注：（1）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从 33% 调整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201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税率。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4]025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方大自动化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方大自动化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进入减半期。201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

（3）2008 年 12 月 16 日深圳沃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4）2008 年 12 月 16 日方大国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5）200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9 年），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6）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洪高国税发（2008）74 号文批准，方大新材料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0 年度进入减半期，所得税按 12.5% 的比例征收。

3. 房产税

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其他地区子公司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熊建伟	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
方大自动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王胜国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
方大意德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企业	USD320.00	杨晓专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00	于国安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光电器件、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讯产品及其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USD1,200.00	杨晓专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冶金设备、机械设备、铝制品、散热材料和产品、高分子材料和产品
方大铝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0.00	杨晓专	各类幕墙铝型材、门窗及型材系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装饰，装饰设计、水电设备及空调的安装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无	HKD1.00		投资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王胜国	半导体照明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芯片制造，光源封装，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及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工程安装、施工和销售；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东莞新材料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280.00	熊建伟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设计和销售；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LED 产品、金属屋面、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和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空调通风系统安装、销售；灯光系统及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简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	100.00	31,000.00		是
方大自动化公司	100.00	100.00	17,038.51		是
方大意德公司	100.00	100.00	USD320.00		是
方大国科公司	64.58	64.58	10,500.00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USD1,200.00		是
方大铝业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HKD1.00		是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12,916.00		是
东莞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21,280.00		是
子公司名称(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企业法人	19244418-2			
方大自动化公司	企业法人	75425429-3			
方大意德公司	企业法人	61929454-0			
方大国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6199-4	见注	见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74852611-7			
方大铝业公司	企业法人	15830664-0			
香港俊佳公司	无	无			
沈阳方大公司	企业法人	66254891-3	84,337,468.25	-6,777,227.87	
东莞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56457096-5			

注：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深圳沃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于国安	LED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产品售后服务；LED 彩显幕墙安装、城市及道路灯光工程安装。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 合并
深圳沃科公司	64.58	64.58	1,899.13		是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 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深圳沃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5858-4	见注	见注	

注：深圳沃科公司系方大国科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及深圳沃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即增加东莞新材料公司。东莞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一）之 1。

(三)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说明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东莞新材料公司	投资新设	212,695,678.64	-104,321.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9,841.07	1.00	9,841.07	14,468.44	1.00	14,468.44
美元						
港币	4,767.80	0.85093	4,057.07	9,703.81	0.88048	8,544.01
现金小计			13,898.14			23,012.45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8,568,182.50	1.00	478,568,182.50	208,793,777.17	1.00	208,793,777.17
美元	346,670.47	6.6227	2,295,894.52	280,987.77	6.8282	1,918,640.69
港币	74.57	0.85093	63.45	100,067.66	0.88048	88,107.57
银行存款小计			480,864,140.47			210,800,525.43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417,161.50	1.00	25,417,161.50	14,814,656.53	1.00	14,814,656.53
美元	100.20	6.6227	663.59	99.54	6.8282	679.68
港币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5,417,825.09			14,815,336.21
合 计			506,295,863.70			225,638,874.09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因涉及法律诉讼，法院依原告申请而冻结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

的银行存款 1,2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之 1 相关说明。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5,417,148.55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注 3：本年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124.38%，主要系本年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2,000.00	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29,007.92	
合 计	16,491,007.92	620,000.00

注：本年应收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账面余额增加 2,559.84%，主要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年末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8	2,000,000.00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0.9.14	2011.3.14	2,000,000.00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0.9.25	2011.3.25	2,000,000.00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2,000,000.00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0.11.18	2011.5.18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组合小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8,232.58	3.05	15,988,232.58	100.00	
合计	523,906,744.62	100.00	127,233,179.86	24.29	396,673,564.7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797,125.87	96.85	105,143,883.14	23.96	333,653,242.73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438,797,125.87	96.85	105,143,883.14	23.96	333,653,242.73
组合小计	438,797,125.87	96.85	105,143,883.14	23.96	333,653,24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9,043.84	3.15	14,269,043.84	100.00	
合计	453,066,169.71	100.00	119,412,926.98	26.36	333,653,242.73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413,051.32	6.6227	22,603,614.98	654,208.27	6.8282	4,467,064.91
港币	9,256,528.95	0.85093	7,876,658.18	9,256,528.95	0.88048	8,150,188.61
合计			30,480,273.16			12,617,253.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060,382.71	45.06%	7,081,926.52	228,978,456.19
1—2年	52,161,878.34	9.96%	5,216,187.84	46,945,690.50
2—3年	54,506,462.84	10.40%	16,351,938.85	38,154,523.99
3年以上	165,189,788.15	31.53%	82,594,894.07	82,594,894.08
合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396,673,564.7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0,622,842.09	37.66%	5,117,597.75	165,505,244.34
1—2年	75,551,574.63	16.67%	7,555,157.47	67,996,417.16
2—3年	19,201,133.37	4.24%	5,760,340.01	13,440,793.36
3年以上	173,421,575.78	38.28%	86,710,787.91	86,710,787.87
合计	438,797,125.87	96.85%	105,143,883.14	333,653,24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幕墙工程款	803,340.45	803,340.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660,625.41	660,625.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648,100.95	648,100.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430,629.58	430,629.5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33,868.60	433,868.6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54,177.00	354,177.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46,573.70	346,57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16,861.34	316,861.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294,177.03	4,294,177.03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5,988,232.58 元。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36,655,753.64	1 年以内	7.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26,881,881.64	1 年以内	5.13
大连世界贸易大厦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8,431,940.86	2-3 年	3.66
		10,762,724.74	3 年以上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2,915,869.73	1 年以内	3.54
		15,616,765.00	1-2 年	
深圳市建筑公务署	幕墙工程客户	17,248,839.16	1 年以内	3.29
合计		118,513,774.77		22.6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2.33	1,220,31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组合小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928.16	5.42	2,841,928.16	100.00	
合计	52,435,406.47	100.00	13,200,141.60	25.17	39,235,264.8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2.63	1,220,31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48,447.73	92.57	8,038,548.64	18.72	34,909,899.09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42,948,447.73	92.57	8,038,548.64	18.72	34,909,899.09
组合小计	42,948,447.73	92.57	8,038,548.64	18.72	34,909,899.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9,074.88	4.80	2,229,074.88	100.00	-
合计	46,397,839.45	100.00	11,487,940.36	24.76	34,909,899.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630,513.01	50.79%	798,915.40	25,831,597.61
1—2年	3,702,868.95	7.06%	370,286.90	3,332,582.05
2—3年	5,249,702.00	10.01%	1,573,293.62	3,676,408.38
3年以上	12,790,077.51	24.39%	6,395,400.68	6,394,676.83
合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39,235,264.8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434,303.76	39.73%	552,944.60	17,881,359.16
1—2年	9,380,488.59	20.22%	938,048.86	8,442,439.73
2—3年	5,112,540.65	11.02%	1,533,762.19	3,578,778.46
3年以上	10,021,114.73	21.60%	5,013,792.99	5,007,321.74
合计	42,948,447.73	92.57%	8,038,548.64	34,909,899.0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7,953.27	6.6227	714,942.12	142,418.00	6.8282	972,458.59
合 计			714,942.12			972,458.5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保证金	1,220,316.84	1,220,316.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224,875.84	224,87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9,800.00	159,8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2,054,992.68	2,054,992.68		

注：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062,245.00 元。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辛松	幕墙工程项目管理费	工程项目承包人	1,433,887.00	1 年以内	5.22
			1,305,290.61	1-2 年	
南昌高新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收回补偿金	土地主管部门	2,604,216.08	1 年以内	4.97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正常客户	1,500,000.00	3 年以上	2.86
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正常客户	1,500,000.00	1 年以内	2.86
张健	承包金	承包经营者	1,369,700.00	3 年以上	2.61
合 计			9,713,093.69		18.5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67,810.47	87.18	1,443.37	18,166,367.10

1—2 年（含）	918,561.95	4.41	10,329.88	908,232.07
2—3 年（含）	1,101,998.54	5.29	291,225.31	810,773.23
3 年以上	649,879.99	3.12	269,232.34	380,647.65
合 计	20,838,250.95	100.00	572,230.90	20,266,020.0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004,308.18	85.83		13,004,308.18
1—2 年（含）	1,311,734.25	8.66	103,516.08	1,208,218.17
2—3 年（含）	788,529.49	5.21	182,074.55	606,454.94
3 年以上	45,920.00	0.30	9,210.00	36,710.00
合 计	15,150,491.92	100.00	294,800.63	14,855,691.29

注：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37.54%，主要系本年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业务拓展，预付安装费和货款增加所致。

（2）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南海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871,953.13	8.98	2010 年	货权未转移
南昌市青云谱区家华新型墙体玻璃经营部	原材料供应商	1,548,292.72	7.43	2010 年	货权未转移
深圳众安联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供应商	1,496,610.80	7.18	2010 年	劳务未提供
秦皇岛万祥铝业	原材料供应商	1,070,751.02	5.14	2010 年	货权未转移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供应商	1,000,000.00	4.80	2010 年	劳务未提供
合 计		6,987,607.67	33.53%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15,354.65	225,543.53	55,889,811.12	35,430,350.89	251,597.62	35,178,753.27
在产品	43,221,748.57		43,221,748.57	27,736,524.94		27,736,524.94
库存商品	14,201,337.84	2,224,683.54	11,976,654.30	12,536,270.68	2,976,824.18	9,559,446.5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4,193,924.07		164,193,924.07	124,248,114.46		124,248,114.46
低值易耗品	659,849.04		659,849.04	1,715,433.83	114,436.50	1,600,997.33
委托加工物资	3,042,245.47		3,042,245.47	148,596.08		148,596.08
在途物资	1,301,253.84		1,301,253.84	498,215.88		498,215.88
合 计	282,735,713.48	2,450,227.07	280,285,486.41	202,313,506.76	3,342,858.30	198,970,648.4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1,597.62	73,795.68		99,849.77	225,543.53
库存商品	2,976,824.18	562,861.47	741,806.44	573,195.67	2,224,683.54
低值易耗品	114,436.50		114,436.50		
合 计	3,342,858.30	636,657.15	856,242.94	673,045.44	2,450,227.0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可变现净值回升	5.22%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回升	17.34%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47,000.00	7,520,445.42
其他		
合 计	4,347,000.00	7,520,445.4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4,347,000.00	7,520,445.42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700,000.00 股。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2.20%，主要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年

度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971,989 股所致。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97,216.45	-2,997,216.45	
合 计			2,997,216.45	-2,997,216.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注：2010 年 7 月 8 日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经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本年确认投资收益-42,121.60 元并核销该笔投资。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公允 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公允 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 地产	
一、成本合计	192,194,554.27					3,279,670.43	188,914,883.84
1、房屋、建筑物	192,194,554.27					3,279,670.43	188,914,883.84
2、土地使用权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67,303,124.53			13,921,217.90		-1,087,106.46	82,311,448.89
1、房屋、建筑物	67,303,124.53			13,921,217.90		-1,087,106.46	82,311,448.89
2、土地使用权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497,678.80			13,921,217.90	-	2,192,563.97	271,226,332.73
1、房屋、建筑物	259,497,678.80			13,921,217.90	-	2,192,563.97	271,226,332.73
2、土地使用权							

注 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

具的“深同诚评字（2011A）01YQC 第 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本年减少 3,279,670.43 元，系将职工宿舍中出租给本公司员工的两个楼层调整为自用房产处理，相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3,279,670.43 元及公允价值累计变动 -1,087,106.46 元。

注 3：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方大科技大厦（年末余额 184,286,809.08 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十八）。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2 号厂房、3 号厂房整栋未办理产权证书，年末账面余额 28,084,038.20 元。

（3）房地产转换情况及改变计量模式的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减少系对职工宿舍中出租给内部员工部分的房产调整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470,075,737.67	57,144,540.70		142,709,106.48	384,511,171.89
1、房屋建筑物	197,603,625.83	39,493,989.99		24,827,622.96	212,269,992.86
2、机器设备	230,579,019.59	11,544,304.58		110,032,690.21	132,090,633.96
3、运输工具	10,247,988.14	1,278,761.45		278,448.81	11,248,300.78
4、电子及其他 设备	31,645,104.11	4,827,484.68		7,570,344.50	28,902,244.29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 合计	209,251,062.47	1,599,028.03	15,870,916.86	84,161,946.08	142,559,061.28
1、房屋建筑物	30,114,317.90	1,599,028.03	5,261,322.35	8,079,257.26	28,895,411.02
2、机器设备	153,187,518.51		8,319,945.80	70,322,228.06	91,185,236.25
3、运输工具	6,547,093.93		498,027.99	161,654.43	6,883,467.49
4、电子及其他 设备	19,402,132.13		1,791,620.72	5,598,806.33	15,594,946.52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260,824,675.20	—		—	241,952,110.61
1、房屋建筑物	167,489,307.93	—		—	183,374,581.84
2、机器设备	77,391,501.08	—		—	40,905,397.71
3、运输工具	3,700,894.21	—		—	4,364,833.29
4、电子及其他 设备	12,242,971.98	—		—	13,307,297.77
四、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1,574,623.88	—		177,227.79	1,397,396.09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1,574,623.88	—	177,227.79	1,397,396.09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250,051.32	—	—	240,554,714.52
1、房屋建筑物	167,489,307.93	—	—	183,374,581.84
2、机器设备	75,816,877.20	—	—	39,508,001.62
3、运输工具	3,700,894.21	—	—	4,364,833.2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42,971.98	—	—	13,307,297.77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5,870,916.86 元。

注 2：本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7,144,540.70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7,878,885.27 元；其他增加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新购置固定资产。

注 3：本年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42,709,106.48 元，其中：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本年搬迁，部分固定资产需重新安装转入在建工程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该部分固定资产减少金额为 89,216,745.37 元，处理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48,686,364.16 元，其他减少主要系出售、报废转出原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类 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乌鲁木齐住宅	686,672.00	51,500.25	635,171.75	闲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4,095,350.26	1,442,717.23	2,652,633.0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6,769,642.00	2,411,958.40	4,357,683.6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 区 1 号厂房	18,966,977.90	4,559,057.92	14,407,919.9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 区 2 号厂房	6,495,786.15	1,561,380.05	4,934,406.1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 计		37,014,428.31	10,026,613.85	26,987,814.46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9,496,386.82		9,496,386.82
食堂、泵房（整体）				1,747,637.25		1,747,637.25
供热管道（整体）				1,713,004.80		1,713,004.80
宿舍及 2 号厂房（一期）				712,074.20		712,074.20

沈阳方大其他工程支出				4,138,314.14		4,138,314.14
半导体材料沉积机	5,135,906.09		5,135,906.09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机	3,253,854.65		3,253,854.65			
半导体材料沉积机	3,154,032.47		3,154,032.47			
NE-550 刻蚀机	4,167,972.75		4,167,972.75			
方大国科公司其他搬迁待安装设备	21,480,280.34		21,480,280.34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573,061.61		9,573,061.61			
全自动金球平面焊线机	3,720,574.65		3,720,574.65			
LED 检测机	2,364,984.85		2,364,984.85			
泛用型高速固晶机	1,394,948.39		1,394,948.39			
其他待安装机器设备	2,516,764.84		2,516,764.84	520,539.81		520,539.81
合 计	56,762,380.64		56,762,380.64	18,327,957.02		18,327,957.02

注：本年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209.70%，主要系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本年搬迁至沈阳，将需要重新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1750 万元	自筹	9,496,386.82		10,002,122.29	
食堂、泵房（整体）	368 万元	自筹	1,747,637.25		2,518,996.61	
供热管道工程（整体）	171.30 万元	自筹	1,713,004.80			
宿舍及 2 号厂房（一期）	780 万元	自筹	712,074.20		8,330,969.93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00 万元	自筹			9,573,061.61	
合 计			13,669,103.07		30,425,150.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19,498,509.11			
食堂、泵房（整体）		4,266,633.86			
供热管道工程（整体）		1,713,004.80			
宿舍及 2 号厂房（一期）		9,043,044.13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573,061.61		106.37
合 计		34,521,191.90	9,573,061.61		106.37

(3)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原因
待报废固定资产	586,285.67	455,423.65	待报废
合 计	586,285.67	455,423.65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98,563,747.49	44,077,757.23	5,006,727.00	137,634,777.72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8,543,250.00			8,543,250.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4,783,050.00			4,783,050.00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 3）	4,985,227.00		4,985,227.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11,064,548.41			11,064,548.4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42,038,791.23			42,038,791.2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40,006,806.75		40,006,806.75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24,593,357.13	2,787,562.76		27,380,919.89
计算机软件	2,555,523.72	1,283,387.72	21,500.00	3,817,411.44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94,433.57	4,145,584.44	1,135,818.44	23,104,199.57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3,756,136.40	145,431.36		3,901,567.7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1,235,621.25	95,661.00		1,331,282.2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 3）	1,098,157.40	16,161.04	1,114,318.44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965,931.56	232,597.68		1,198,529.24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1,744,678.50	840,835.80		2,585,514.30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66,678.01		66,678.01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0,265,621.84	2,325,927.64		12,591,549.48
计算机软件	1,028,286.62	422,291.91	21,500.00	1,429,078.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469,313.92	44,077,757.23	5,006,727.00	137,634,777.72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4,787,113.60			8,543,250.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3,547,428.75			4,783,050.00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 3）	3,887,069.60		4,985,227.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10,098,616.85			11,064,548.4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40,294,112.73			42,038,791.2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40,006,806.75		40,006,806.75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327,735.29	2,787,562.76		27,380,919.89
计算机软件	1,527,237.10	1,283,387.72	21,500.00	3,817,411.4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 3）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69,313.92			114,530,578.15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4,787,113.60			4,641,682.2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3,547,428.75			3,451,767.7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 3）	3,887,069.6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10,098,616.85			9,866,019.17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40,294,112.73			39,453,276.9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39,940,128.74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327,735.29			14,788,799.45
计算机软件	1,527,237.10			2,388,903.87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4,145,584.44 元。

注 2：本年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账面原值增加 39.62%，主要系本年新投资成立的孙公司东莞新材料公司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编号为 2010T107 号的土地使用权 66666 平方米，价格为 40,006,806.75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注 3：本年无形资产减少额中 4,985,227.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的位于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北侧的土地使用权 17,424.05 平方米，被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之（三）。

注 4：1995 年本公司设立时由恒祥经发公司将面积为 3,79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8,543,250.00 元投入，该土地使用权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综评报字[1995]第 20 号《深圳方大建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 8,543,250.00 元。

注 5：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深地合字（97）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购入编号为 T405-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943.60 平方米，价格为 4,783,050.00 元。

注 6：2003 年 3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购入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以西，高新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177,047.14 平方米，价格为 10,622,828.28 元。

注 7：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系少数股东沈阳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光子晶体制备技术	474,495.73	308,980.97	84,797.42		698,679.28
光电幕墙项目	485,441.00	12,650.00		13,800.00	484,291.00
皮带传动屏蔽门电机选型及新控制系统	225,963.00	1,321,216.34	484,764.28	1,062,415.06	
第三代屏蔽门电子锁		852,559.27	11,709.90	840,849.37	
列车门		624,820.10		624,820.10	
合 计	1,185,899.73	3,120,226.68	581,271.60	2,541,884.53	1,182,970.28

注 1: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开发支出 581,271.60 元, 系将开发阶段发生的不属于资本化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

注 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20%。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深圳沃科公司	8,197,817.29			8,197,817.29	
方大意德公司					746,519.62
合 计	8,197,817.29			8,197,817.29	746,519.62

注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取得对深圳沃科公司的 100% 实际控制权, 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8,197,817.29 元。经测试, 年末深圳沃科公司未出现减值, 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方大意德公司少数股权, 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746,519.62 元。因方大意德公司的经营状况连年持续不佳, 该次投资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环氧地坪装修		1,566,000.00	13,050.00		1,552,950.00
方大装饰公司南昌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655,493.89	5,462.45		650,031.44
方大装饰公司本部租		693,182.00	69,969.73		623,212.27

入厂房改良支出				
方大装饰公司三河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277,999.00	42,121.06	235,877.94
合 计		3,192,674.89	130,603.24	3,062,071.6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793,200.88	26,448,912.08	146,723,770.88	24,653,606.05
开办费	83,043.87	12,456.58		
可抵扣亏损	20,406,633.15	4,898,982.91	46,163,065.76	9,934,646.80
预计负债	347,657.52	52,148.63		
合 计	174,630,535.42	31,412,500.20	192,886,836.64	34,588,252.85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115,022,192.93	27,342,717.60	96,269,231.58	20,996,29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947,000.00	947,280.00	6,266,355.88	1,156,702.15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315,075.00	469,908.25
合 计	118,969,192.93	28,289,997.60	105,850,662.46	22,622,907.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7,185,509.66	26,140,605.99
可抵扣亏损	66,536,383.69	66,043,811.35
合 计	93,721,893.35	92,184,417.34

注：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铝业公司等在未来期间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1	3,197,346.04	5,682,547.36	未考虑本公

2012	11,917,349.15	13,910,672.17	司子公司提前终止情况
2013	12,126,192.06	17,023,935.45	
2014	21,401,565.96	21,626,494.92	
2015	17,893,930.48		
合计	66,536,383.69	58,243,649.90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1,195,667.98	10,181,345.04	462,660.12	-91,199.46	141,005,552.36
存货跌价准备	3,342,858.30	636,657.15	856,242.94	673,045.44	2,450,227.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4,623.88			177,227.79	1,397,396.09
商誉减值准备	746,519.62				746,519.62
合计	136,859,669.78	10,818,002.19	1,318,903.06	759,073.77	145,599,695.14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方大科技大厦（出租部分）	175,985,595.72	8,301,213.36		184,286,809.08	借款抵押
方大科技大厦（自用部分）	13,549,797.96	498,199.00	256,848.93	13,791,148.03	借款抵押
合计	189,535,393.68	8,799,412.36	256,848.93	198,077,957.11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197,000,000.00	160,000,000.00	注 2
合计	397,000,000.00	37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年末短期借款 2 亿元系以方大科技大厦（抵押限额：11,300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由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自动化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新材料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对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短期借款。

注 2：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 10,7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7,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2,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参见本附注六（二）之 2。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41,926.92	24,166,495.62
商业承兑汇票	984,091.73	
合 计	60,226,018.65	24,166,495.62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0,226,018.65 元。

注 2：本公司应付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149.21%，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本年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方大大厦暂估入账	1,278,967.69	工程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大字集团（南韩）	90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福建省泉州市三松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合 计	3,058,967.69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长 48.16%，主要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应付外协工程款增加及业务拓展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54.15	87,245,152.25	77,326,785.78	10,008,820.62
职工福利费		1,302,593.08	1,302,593.08	
社会保险费		4,994,724.15	4,994,72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6,450.73	986,450.7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8,531.88	3,658,531.88	
失业保险费		62,541.16	62,541.16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 余额
工伤保险费		240,639.43	240,639.43	
生育保险费		46,560.95	46,560.95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3,471.78	405,069.02	859,640.42	4,038,900.38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4,346.20	134,346.20	
其他		8,223.24	8,223.24	
合 计	4,583,925.93	94,090,107.94	84,626,312.87	14,047,721.00

注：本年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06.46%，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 12 月份计提的员工工资及年终奖待发放所致。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9,822,981.98	1,128,944.61
营业税	16,951,513.27	16,061,526.33
企业所得税	10,240,451.93	7,906,444.14
个人所得税	508,580.44	347,19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117.16	1,694,844.15
土地使用税	221,094.98	663,284.89
房产税	700,416.21	1,233,880.55
教育费附加	874,485.65	875,283.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9.11	
其他税种	50,666.94	115,369.86
合 计	21,520,643.71	30,026,775.63

注：本年度上述各项税费尚待税务部门汇算。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0,850.84	557,551.25
合 计	610,850.84	557,551.25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	--------	-------

江西长兴物流有限公司	2,210,266.11	运输费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743,260.21	运输费
合 计	8,013,526.3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工程在建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对方未索取
合 计	4,060,000.00		

(二十七) 预计负债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维保费用	347,657.52	
合 计	347,657.52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注 1)	334,850.00	720,000.00
光子晶体项目 (注 2)	1,200,000.00	1,200,000.00
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 (注 3)	500,000.00	500,000.00
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 (注 4)	500,000.00	500,000.00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开发设备购置款 (注 5)	750,000.00	850,000.00
光电子产品类项目拨款 (注 6)	480,000.00	480,000.00
高亮低衰直插式 LED 产业化技术的研发 (注 7)	800,000.00	
合 计	4,564,850.00	4,250,000.00

注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粤科计字[2008]1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核定由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承担“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立项经费预算 350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系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2 号文“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为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本年无偿资助给方大国科总经费 100 万元。本年根据该项示范工程进度确认政府补助相关收益 1,385,150.00 元。

注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09 年 7 月与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的深科信(2009)

20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科技与信息局无偿资助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20 万元用于研发“光子晶体制备技术”，该款项已收到，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处开发阶段。

注 3：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 2009 年 8 月 26 日沈新区委发（2009）52 号关于《申报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的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50 万元，沈阳方大公司本年度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注 4：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沈新区委发（2009）7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拨付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专项资金 50 万元，本年度沈阳方大公司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注 5：根据深科信（2005）401 号《关于下达市科技研发资金 2005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与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方大国科公司已收到两次设备购置款共计 100 万元，方大国科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本年度确认该项政府补助收益 1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确认该政府补助收益 250,000.00 元。

注 6：根据沈阳市信息产业局、沈阳市财政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沈信产发（2008）2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沈阳市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材料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科技创新资金 48 万元。沈阳方大公司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注 7：根据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与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签订的“沈阳高新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约定，资助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沈阳方大公司尚未购置相关设备。

（二十九） 股本

（1）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073	0.02%	29,745,200		4,555		29,749,755	29,814,828	5.91%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17,405,903	50.94%			15,218,414		15,218,414	232,624,317	46.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9,315,383	49.04%			14,652,076		14,652,076	223,967,459	44.38%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6,721,286	99.98%			29,870,490		29,870,490	456,591,776	90.48%
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00%	47,945,200		29,875,045		77,820,245	504,606,604	100.00%

注 1：201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6,786,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9,875,0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661,404.00 元。该次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278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186 号”“验资报告”。

注 2：20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 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47,945,2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6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7,945,200.00 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后高于股本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股本变更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680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197 号”“验资报告”。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4,828 股，其中：47,945,200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其他为高管持股。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31,774,896.75	288,641,671.73	29,875,045.00	290,541,523.48
其他资本公积	48,847,591.92	584,519.45	5,539,619.93	43,892,491.44
合 计	80,622,488.67	289,226,191.18	35,414,664.93	334,434,014.92

注：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288,641,671.73 元，系本公司本年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数 47,945,2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29,875,045.00 元，系公司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584,519.45 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后的净增加额。本年减少 5,539,619.93 元，其中：方大装饰公司本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相应转出年初公允价值净额 2,694,453.18 元；方大装饰公司及方大新材料公司本年度套期保值预期交易实现，而转出终止的套期保值相应的损失 2,845,166.75 元。

（三十一）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60,180.84	4,474,797.13		17,834,977.97
合 计	13,360,180.84	4,474,797.13		17,834,977.97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数，系本公司本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526,565.06	65,445,537.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526,565.06	65,445,537.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3,374.25	44,052,511.46
可供分配利润	157,589,939.31	109,498,04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4,797.13	6,971,483.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115,142.18	102,526,565.06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61,933,356.48	912,979,118.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5,635,614.18	877,332,608.93
其他业务收入	46,297,742.30	35,646,509.38
营业成本	955,678,459.47	749,102,723.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38,020,389.11	735,149,696.03

其他业务成本	17,658,070.36	13,953,027.23
--------	---------------	---------------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制造业	956,265,884.36	795,574,881.92	795,880,897.83	656,454,405.86
轨道交通业	150,901,720.94	129,419,580.67	73,033,038.97	60,500,363.01
照明器具制造业	8,468,008.88	13,025,926.52	8,418,672.13	18,194,927.16
合计	1,115,635,614.18	938,020,389.11	877,332,608.93	735,149,696.0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61,081,033.63	898,954,732.03	809,661,362.10	688,106,790.14
国外	54,554,580.55	39,065,657.08	67,671,246.83	47,042,905.89
合计	1,115,635,614.18	938,020,389.11	877,332,608.93	735,149,696.0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0,343,090.28	10.36%
第二名	102,647,081.04	8.83%
第三名	49,120,489.68	4.23%
第四名	48,564,988.58	4.18%
第五名	43,991,727.99	3.79%
合计	364,667,377.57	31.39%

(三十四)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单项合同本年确认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项目列示如下: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原因
深圳绿景纪元大厦	129,005,536.29	102,210,035.98	23,694,427.67	100,991,852.84	-	-
合计	129,005,536.29	102,210,035.98	23,694,427.67	100,991,852.84	-	-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730,505.62	17,341,641.37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249.71	1,148,586.07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房产税	1,297,355.63	1,601,389.12	详见本附注三之 3
土地使用税	158,406.26	181,796.43	
教育费附加	901,414.15	721,570.92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其他	307,210.49	2,062,206.33	
合 计	18,386,141.86	23,057,190.24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7,986,270.78	4,932,276.50
运杂费	6,112,904.64	3,437,440.03
售后服务	5,097,364.23	4,813,461.05
差旅费	2,522,890.24	1,636,151.11
业务招待费	2,479,057.47	3,280,993.36
物料消耗	1,532,454.38	1,571,363.85
办公费用	1,230,474.73	729,355.43
广告与展览费	1,190,779.70	974,166.52
租赁费	860,288.91	884,835.56
交通费	669,398.44	284,511.10
检验试验费	371,999.35	204,237.50
咨询费	238,647.50	48,294.00
其他费用	1,598,822.60	916,919.64
合 计	31,891,352.97	23,714,005.65

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4.48%，主要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因扩大产能需要，大量承接订单、新增异地分支机构等所致。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46,788,029.85	28,871,977.12
折旧与摊销	10,593,727.87	8,670,459.76
中介机构费用	4,251,710.95	4,148,859.07
税费	4,114,664.83	3,421,000.92
维修费	3,570,576.11	6,753,500.76
水电费	2,696,533.49	1,564,661.55
办公费	2,654,017.23	2,035,976.95
交通费用	2,146,730.43	921,553.33
研究开发费	2,044,548.56	1,237,408.33
业务招待费	1,936,049.55	2,786,127.46
差旅费	1,775,203.65	1,043,179.90
租赁费	1,535,778.23	57,280.00
搬迁费	1,273,987.08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诉讼费	1,261,030.00	902,995.10
物料消耗	836,693.27	421,876.00
物业管理费	729,924.00	450,197.00
其他费用	6,130,173.82	5,343,957.61
合 计	94,339,378.92	68,631,010.86

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7.46%，主要系人工费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71,195.20	21,086,476.18
减：利息收入	2,755,546.52	4,594,961.42
加：汇兑损失	983,717.11	379,520.78
减：汇兑收益	211,924.23	67,471.93
手续费及其他	1,669,137.20	1,210,364.48
合 计	19,556,578.76	18,013,928.09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921,217.90	6,322,964.35
合 计	13,921,217.90	6,322,964.35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7,436.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85.12	-9,643.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16,614,079.31
其他投资收益		308,534.09
合 计	3,134,395.37	16,912,970.16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48.61%，主要系上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24,685.12	-9,643.24	公司继续亏损且已注销完毕。
合 计	-24,685.12	-9,643.2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714,454.18	10,457,061.95
存货跌价损失	-215,355.05	49,607.17
合 计	9,499,099.13	10,506,669.12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68,996.54	3,424.39	7,868,99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88,405.10	3,424.39	4,188,405.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680,591.44		3,680,591.44
政府补助收益	5,537,950.00	5,359,369.24	5,537,950.00
罚款收入	162,557.90	550,943.75	162,557.90
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入		67,819.85	
违约金收入		133,387.5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7,566.66	888,604.10	137,566.66
赔偿收入	2,355,157.57		2,355,157.57
其他	4,139,383.23	1,177,499.86	4,139,383.23
合 计	20,201,611.90	8,181,048.77	20,201,611.90

注 1：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资源探勘款（出口内陆运费补贴）	326,000.00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3,430,000.00	1,015,379.24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2 号
日光灯示范工程		398,303.18	
广州地铁示范项目	1,385,150.00	1,230,196.82	
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1,256,000.00	
封装技改项目		747,000.00	
管状灯及控制系统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		100,000.00	
出口技术补助		200,000.00	
其他	396,800.00	412,490.00	
合 计	5,537,950.00	5,359,369.24	

注 2：赔偿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向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收取的针对模具的拆迁补偿款而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2,033,911.33 元。

注 3：其他明细主要为：①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年度收回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标的款及利息 2,962,588.06 元；②本年度收取的废品收入 384,035.56 元；③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根据与张健签订的《资产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协议而确认的经营资产减值赔偿款 268,376.32 元。

注 4：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46.93%，主要系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本年收到拆迁补偿款及方大装饰公司收回诉讼标的款。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0,599.49	773,922.72	800,599.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0,599.49	773,922.72	800,599.49
债务重组损失（注 1）	434,040.66	1,835,416.43	434,040.66
对外捐赠	602,762.20	1,000.00	602,762.2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778.84	156,057.74	4,778.84
增值税进项转出		1,743.59	
其他（注 2）	342,048.95	3,494,131.60	342,048.95
合 计	2,184,230.14	6,262,272.08	2,184,230.14

注 1：2010 年 12 月，张健、梁世清与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就张健经营美国方大科技公司期间代理经销方大新材料公司所生产的防盗门，共积欠方大新材料公司代垫运费及货款共计 258,006.40 美元达成协议，梁世清承担债务金额为 97,953.27 美元、张健承担债务金额 95,000.00 美元，方大新材料承担损失金额 65,053.13 美元折合人民币 434,040.66 元。

注 2：其他明细主要系本年度应收款项清理损失 221,788.94 元。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62,250.04	3,846,203.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9,606,943.98	4,325,186.89
合 计	19,369,194.02	8,171,390.16

注 1：当期所得税费用 9,762,250.04 元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本年度形成的所得税费用。

注 2：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较去年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本年度进入“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减半期而开始缴税；②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③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本年产生应纳税额。

注 3：递延所得税调整较去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加大所致。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1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	0.05	0.05	0.05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063,374.25	44,052,511.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9,459,493.20	22,747,59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603,881.05	21,304,916.08
年初股份总数	4	426,786,359	456,661,404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9,875,04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47,945,200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6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480,634,004	456,661,404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480,634,004	456,661,404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11	0.1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5	0.0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22%	20%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05	0.0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850,589.04	3,911,229.2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6,069.59	905,676.8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4,453.18	5,697,539.05
小 计	-2,109,933.73	-2,691,986.59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3,315,075.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69,908.2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5,166.7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2,845,166.75	2,845,166.7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4,955,100.48	153,180.16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3,264,310.41	4,234,436.42
补贴收入	5,852,800.00	4,815,490.00
收回汇票保证金净额	950,000.00	19,425,465.80
收回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	6,158,167.57	8,548,513.09
代收水电费、电信费	10,979,949.89	
收诉讼利息	2,865,985.32	
收回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8,242,443.30	11,654,335.35
其他	6,156,688.55	9,174,074.02
合 计	44,470,345.04	57,852,314.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净额等		14,766,545.14
销售费用	10,920,411.71	17,038,393.80
管理费用	41,423,084.03	32,966,218.86
付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11,275,971.56	9,438,849.81
支付汇票保证金净额	11,551,825.29	
其他	24,934,519.80	26,103,419.42
合 计	100,105,812.39	100,313,427.0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增发费用	4,001,102.20	987,419.79
短期融资券评估费	250,000.00	
合 计	4,251,102.20	987,419.79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86,146.38	36,936,912.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99,099.13	10,506,669.12
固定资产折旧	15,831,320.30	19,991,862.49
无形资产摊销	4,145,584.44	3,376,81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603.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8,770.63	608,55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373.58	161,94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1,217.90	-6,322,96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18,951.57	21,415,81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4,395.37	-16,912,9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5,752.65	-16,246,02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6,420.64	19,765,983.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22,206.72	-49,633,70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4,168.27	-4,313,24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8,930.72	9,741,131.03
其他	-22,601,825.29	17,622,1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262.97	46,698,915.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0,823,550.83	112,333,106.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55,164.32	98,490,44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其中: 库存现金	13,898.14	23,01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864,140.47	210,800,52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6.54	12.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417,148.55	14,815,323.2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 代码	对本企业 的持股	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进武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	72984005-5	9.09%	9.09%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胜国	投资兴办实业	1,978.0992	72984450-7	2.36%	2.36%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实业	不详		1.63%	1.6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6203343-4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装饰公司）	本公司监事宋文清曾任其董事（2010年8月11日，已辞去其董事职位，关联关系已解除。）	19229492-X
宋文清	本公司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出包情况表：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出包资产类型	出包起始日	出包终止日	出包费定价依据	合同涉及金额（万元）
方大装饰公司	宋文清	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	项目中 标日	项目结 算完成	协议定价	772.94
方大装饰公司	方特装饰公司	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	项目中 标日	项目结 算完成	协议定价	2,323.08

注：上表合同涉及金额系指截止本报告期间，已签订正在执行的未结算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涉及金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26,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50,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50,000,000.00	2010年9月3日	2011年9月2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9月10日	2011年9月9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9月17日	2011年9月16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自动	20,000,000.00	2010年8月13日	2011年2月13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化公司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50,000,000.00	2010年2月23日	2011年2月23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20,000,000.00	2010年9月1日	2011年8月1日	否
本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	16,000,000.00	2010年7月20日	2011年1月19日	否
		18,000,000.00	2010年7月8日	2011年1月7日	否
		15,000,000.00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7月13日	否
		15,000,000.00	2010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	否
		27,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28日	否
		16,00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19日	否

注：上表系指与银行贷款相关的关联担保。

(2) 截止本报告日，方特装饰公司为其个人股东与本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已签订正在执行的未结算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金额 7,836.46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方特装饰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2,729.57	96,818.8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

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方大国科公司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450,811.54 元及利息	审理中
王卫红	方大装饰公司	工程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07 万元及其利息	未开庭

注1：2009年12月17日，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就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拖欠海南天邑国际大厦LED系统工程设备款和安装款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设备款和安装款

2,450,811.54元人民币及利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案尚在取证中。

注2：2010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707万元及利息。现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中1,200万元被法院依原告前保全申请而冻结。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已决诉讼

(1) 2002年1月13日，方大装饰公司就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2,112,004.30元及逾期利息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2008年7月28日，大连仲裁委员会以[2002]大仲字第228号裁决书判决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19,194,665.60元及其利息。(其中17,414,863.00元从2001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1,779,802.60元从2002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收到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方大装饰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通过法院查封该公司价值约2500万元的房产。

(2) 2004年11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并民初字第32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11,506,930.98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5,272,45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2003年1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596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5,621,329.63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1,95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二)之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抵押事项参见本附注五相关资产项目，本公司向综合授信银行承诺：方大工业城办妥红本房产证后追加抵押给该授信银行。

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135,0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

方大装饰公司	320,000,000.00	六（二）之2
方大自动化公司	310,000,000.00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0,000.00	系提供保函额度担保，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互保。
方大自动化公司		
合 计	865,000,000.00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50,0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二）之2
方大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注：保函额度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2 之（1）。

3、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于2010年1月18日签订“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方大铝业公司承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以前因被收回土地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土地纠纷均由方大铝业公司负责承担。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前期承诺随着被担保公司按时还贷，本公司的承诺均得以正常履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3,374.25 元，报告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115,142.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47,971.25 元，按照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 4,474,797.13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0,506,646.52 元。2010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全部留做 2011 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756,909,906 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2011年3月2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二）关于子公司重组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通过“沈方（董）[2010]第002号”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沈阳方大公司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将全部资产包括存货、设备、无形资产（专利）等按账面价值转入沈阳方大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方大国科公司；截止本报告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重组事项正在开展中。

（三）其他资产转让及出售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于2010年1月18日签订“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拟收回方大铝业公司位于江西南昌火炬大街以北，建昌工业园以东的土地地块，该土地面积26.14亩，原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回后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由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报国土部门依规公开出让。经双方确定，收回土地的补偿费由土地补偿费、搬迁补偿费构成，总额为3,060.4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55.15万元，拆迁补偿费2,305.28万元。本报告期内，方大铝业公司的该宗地已被收回，并收取该项补偿金2,800万元，尚余260.42万元未收取。该项土地收回补偿事项，方大铝业公司已确认营业外收入989.23万元。

（四）租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71,226,332.73	259,497,678.80
合计	271,226,332.73	259,497,678.8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10,835,520.42	-3,315,075.00	-3,173,445.42		4,347,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315,075.00	-3,315,075.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0,445.42		-3,173,445.42		4,347,000.00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二、投资性房地产	259,497,678.80	13,921,217.90			271,226,332.73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资产合计	270,333,199.22	10,606,142.90	-3,173,445.42		275,573,332.73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组合小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9.21	10,360,034.57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9.21	10,360,034.57
组合小计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9.21	10,360,03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9.21	10,360,034.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87,479.05	20.90%	65,624.37	2,121,854.68
1—2年				

2—3 年	8,279,817.46	79.10%	2,483,945.24	5,795,872.22
3 年以上				
合 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7,917,726.9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3,252.64	11.33%	38,797.58	1,254,455.06
1—2 年	10,117,310.57	88.67%	1,011,731.06	9,105,579.5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10,360,034.57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地铁屏蔽门客户	1,100,443.75	1 年以内	89.61
		8,279,817.46	2-3 年	
深圳市网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	210,300.48	1 年以内	2.01
深圳泰山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170,346.54	1 年以内	1.63
深圳芯科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98,062.04	1 年以内	0.94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	92,898.00	1 年以内	0.89
合 计		9,951,868.27		95.0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3,253,600.46	1.61	586,474.32	18.03	2,667,126.1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97,787,843.61	98.36			197,787,843.61
组合小计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46.00	0.03	53,046.00	100.00	
合 计	201,094,490.07	100.00	639,520.32	0.32	200,454,969.75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770,323.56	99.98	568,662.84	0.22	254,201,660.72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2,689,850.94	1.06	568,662.84	21.14	2,121,188.1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252,080,472.62	98.92			252,080,472.62
组合小计	254,770,323.56	99.98	568,662.84	0.22	254,201,66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46.00	0.02	53,046.00	100.00	
合 计	254,823,369.56	100.00	621,708.84	0.24	254,201,660.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3,367.46	1.10	66,101.02	2,137,266.44
1—2 年	11,858.00	0.01	1,185.80	10,672.20
2—3 年				
3 年以上	1,038,375.00	0.52	519,187.50	519,187.50
合 计	3,253,600.46	1.63	586,474.32	2,667,126.1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48,768.33	0.65	49,463.05	1,599,305.28
1—2 年				
2—3 年	6,707.61	0.00	2,012.28	4,695.33
3 年以上	1,034,375.00	0.41	517,187.51	517,187.49
合 计	2,689,850.94	1.06	568,662.84	2,121,188.10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装饰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101,028,434.75	1 年以内	50.24
方大新材料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58,041,887.06	1 年以内	28.86
香港俊佳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49,352.88	1 年以内	15.10
			30,325,845.43	1-2 年	
方大国科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2,488,413.62	1 年以内	4.03
			2,625,780.30	1-2 年	
			2,984,947.27	2-3 年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往来单位	984,375.00	3 年以上	0.49
合计			198,529,036.31		98.72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装饰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1,028,434.75	50.24
方大新材料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041,887.06	28.86
香港俊佳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375,198.31	15.10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99,141.19	4.03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3,182.30	0.12
合计		197,787,843.61	98.3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成本法	305,000,000.00	95,000,000.00	210,000,000.00	305,000,000.00
方大铝业公司	成本法	19,800,000.00	3,773,279.17	-3,773,279.17	
方大意德公司	成本法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成本法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成本法	170,385,071.73	45,000,000.00	125,385,071.73	170,385,071.73
方大新材料公司	成本法	74,496,600.00	74,496,600.00		74,496,600.00
沈阳方大公司	成本法	109,560,000.00	108,852,073.85		108,852,073.85
合计		699,160,031.73	327,121,953.02	331,611,792.56	658,733,745.5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	本年现金红利

	(%)	(%)		备金额	
方大装饰公司	98.39	98.39			34,436,500.00
方大铝业公司	99	99	19,800,000.00	3,773,279.17	
方大意德公司	75	75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100	100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95	95			9,50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	75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合 计			39,718,360.00	3,773,279.17	43,936,500.00

注：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210,000,000 元对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金 210,000,000 元，用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125,385,071.73 元对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5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金，75,385,071.73 元转为资本公积，用于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上述增资事项，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全额认缴。该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282 号”、“深南验字（2010）283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根据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情况，将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3,773,279.17 元，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313,848.48	37,582,118.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25,165.60	473,602.57
其他业务收入	41,188,682.88	37,108,516.11
营业成本	12,498,134.64	10,017,888.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72,503.13	310,399.18
其他业务成本	10,025,631.51	9,707,489.60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设备	1,125,165.60	2,472,503.13	473,602.57	310,399.18
房屋租赁	41,188,682.88	10,025,631.51	37,108,516.11	9,707,489.60
合 计	42,313,848.48	12,498,134.64	37,582,118.68	10,017,888.7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20,194.16	15.17%
第二名	4,477,360.00	10.58%
第三名	2,260,854.41	5.34%
第四名	1,176,744.48	2.78%
第五名	1,069,500.00	2.53%
合计	15,404,653.05	36.4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36,500.00	68,300,000.00
合计	43,936,500.00	68,3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方大装饰公司	34,436,500.00	60,800,000.00	本年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00,000.00	本年未分配利润
方大自动化公司	9,500,000.00		上年未分配利润
合计	43,936,500.00	68,300,000.00	

注: 根据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分配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10,000,000.00 元, 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投资收益 9,500,000.00 元; 根据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 2010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分配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35,000,000.00 元, 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投资收益 34,436,5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 上述股利尚未收取。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47,971.25	69,714,834.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90,131.62	6,200,919.69
固定资产折旧	2,223,723.20	1,821,119.35
无形资产摊销	569,199.39	546,41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24.44	9,8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3,517.90	-6,011,86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46,974.73	6,355,757.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36,500.00	-68,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574.15	-18,497,5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6,810.47	20,604,29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26,420.65	3,670,65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844,669.37	15,077,269.69
其他	4,251,102.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6,655.17	31,191,63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297,718.91	42,024,488.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024,488.50	3,452,20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6,769.59	38,572,282.27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8,397.05	铝业公司土地收回补偿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950.00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 之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债务重组损益	-434,040.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73,987.08	方大国科异地搬迁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921,217.9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5,07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841,12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7,837.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553,292.0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798.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59,4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603,881.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05	0.05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05	0.05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